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5號

原告 賈惠珍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昭伊律師

許立功律師

被告 緯家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顏維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陞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